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997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　　告　廖俏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73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暨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5日、115年1月7日、115年1月8日、114年12月2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小

客車（下稱系爭A車，租金每日新臺幣【下同】2,600元）、RFY－2715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租金每日3,200元）、RDZ－7923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租金每日2,600元）、RFY－1012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D車，租金每日3,200元）。

㈡被告積欠原告共計108,730元：

1.系爭A車自115年1月5日21時49分許起租至115年1月7日13時15分許返還車輛，使用車輛期間，被告通報車輛爆胎，後續經查尚有避震器受損且輪胎定位已嚴重偏移，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7,052元，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系爭A車係因駕駛之不明原因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應為極端操車行為所導致，被告自應如數賠償。又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汽車維修10日內，被告應給付租金定價70％之租金，而系爭A車維修1日，被告應給付1,820元（計算式：2,600×70％＝1,820），以上共計8,872元。

2.系爭B車自115年1月7日16時15分許起租至115年1月8日4時4分許返還車輛，系爭車輛於還車時有受損之痕跡，為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應賠償相關費用。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4,000元。又被告應給付租金定價70％之租金，而系爭B車維修4日，被告應給付8,960元（計算式：3,200×70％×4＝8,960），以上共計12,960元。

3.系爭C車自115年1月8日4時26分許起租至115年1月9日5時10分許返還車輛，後續後手之承租人使用即通報車輛異常，經原告確認後，變速箱已嚴重受損，經查詢GPS軌跡即車輛時速紀錄，被告行駛時速高達140至150公里，有異常激烈操駕行為，並因而導致變速箱損壞，應賠償相關費用。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69,750元。又被告應給付租金定價70％之租金，而系爭C車維修8日，被告應給付14,560元（計算式：2,600×70％×8＝14,560）。而因系爭C車變速箱損壞無法駕駛，原告支出拖吊費用2,100元，以上共計86,410元。

4.系爭D車自114年12月25日18時16分許起租至114年12月27日10

時47分許返還車輛，於車輛承租期間產生停車費138元，被告仍未給付。

5.而原告以電話、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被告均未支付，則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產生之作業費50、300元，共350元，被告亦應如數給付。以上共計488元。

㈢被告上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失共108,730元（計算式：8,872＋12,960＋86,410＋488＝108,730），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租金費率表、行照、系爭契約、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毀損暨修復照片、通報紀錄表、車輛異常操作證明、拖吊收據、停車費繳費通知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3頁），經核應屬真正。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等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情節。本院依卷證資料觀之，既互核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即屬有據。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條第2款約定依約應給付原告費用（不含作業費），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延利息。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730元，其中不含350元作業費部分，有明文約定自遲延日起計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積欠350元作業費部分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均併以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730元，及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